

官幕秘傳

司法圭臬

行政必攜

官幕秘傳

王寵惠題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印行

(版 所 翻 必)
(權 有 刻 究)

官幕秘傳上卷合裝一冊

每本定價壹元貳角

著 者 武 廷 薛 霖 溥

參 閱 凡 耀 光

公 司

分 售 處

廣州時務書局
廣州開智書局
香港華新書局

弁言

周君耀光出其友人薛君霖溥所著幕學正宗見示華受而讀之自第一章至第四章於司法事務爲詳第五章至第六章于行政事務爲詳刑幕之能事大要盡于此矣往時士大夫以章句咕嗶爲博取人間富若貴之具而法令公牘非其所措意及其用世則錢穀簿書一以委諸僚幕吏胥之手世于是乎有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誚年來法政學校徧設各行省留學外國之士亦習法政爲多其學成而操行政司法權者顧所時有然良有司良法官不數數覩無他學理密而經驗疏法律知識長而社會知識短也薛君是書所述公牘體例與現行頗有異同然提要鉤元有條不紊殆富于經驗長于社會知識者大足爲用世者攷鏡之資也語云執柯伐柯其則不遠又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願以質諸世之讀是書者

吳英華

官幕秘傳上卷目錄

第一章

辦案直指

頁

一至十七

辦案與作文難易之別

案牘體格

案件筆法

案牘即是文章

錄套舊稿之非

看供文俗辨

案內加詰問說

釁供要訣

情罪輕重宜斟酌變通

稟帖用筆宜軟

供不實盡不宜定案

承辦駁案

辦案依傍

辦案須得主腦

堂供宜有把握

案有今昔之殊

作幕不因地方生熟分能否

應事當虛衷以求至當

遇事詳稽例案

案有因地制宜

用筆以退爲進

觀書有得

幕品

第二章

頁 二

幕學入門

一八至四一

作文辦案明功難易之殊

習幕求書

刑錢用筆不同

看稿捷訣

刑錢入手辦案條目

看文書

查卷

發標諭

堂看

批呈狀

批差役稟

批詳

審案畧節

審卷標簽

聽斷

查律例

看成案

辦案

書稟啓

掛號徵比

判硃

墨批

摺奏

第三章

頁

各案式說

四二至一〇八

自斃自盡人命案

命案

竊案

盜案

搶奪案

姦案

問由

謀殺案應問

竊盜案應問

畧誘案應問

私鑄案應問

賭博案應問

私燒案應問

背夫逃走應問

詰式

犯供

附情節事宜三段

附情節事件案式

附情節事宜案式

附情節事宜案式

附情節事宜案式

附情節事宜案式

鬪殺案應問

強盜案應問

迷拐案應問

誘拐案應問

私鹽拒捕應問

造賣賭具應問

搶親案應問

詰問

命案供

竊案供

第四章

頁

四

辨論案情

一〇八至二九

命案內無緊要情節不必牽強

辦械鬪頂兇

無頭人命宜先報緝兇

巨案未悉稟報須活

接辦無頭人命案

命案無據切勿率報

是竊非盜辨情節

鬪殺故殺之別

姦情辨強和

夫毆妻至死案

弟殺胞兄服制案

因盜而姦與輪姦罪異

親屬威逼尊長至死案

殺姦案辨

官幕秘傳下卷目錄

第五章

接篆須知

發堂規

考代書

挑選衛丁

查監獄

點驗羈候人犯

巡視城池

平治道途

興學校

簽押房事宜

辦差

頁

一二〇至一四四

第六章

救災捍衛

設法賑濟

借賑捐賑

頁

一四四至一五五

清賑

辦災事宜

編查戶口

平糶

採買

招商

驟遇水旱宜急安撫飢民

祈晴雨

失火事宜

附錄

公文作法及用詞

概論

起首詞

接續詞

線索及關顧詞

轉合口氣詞

文尾接洽詞

文尾助語詞

希仰二字之別

公文中之撇筆

公文中之附筆

公文中之稱呼

左右二字之用

公文中宜廢止之詞

官幕秘傳 幕學正宗 上卷

第一章 辦案直指

▲辦案與作文難易之別

或問辦案與作文孰難孰易，曰各有難易不同。文章難在精警，易在成篇。案件易在敘述事情，難在收拾無遺。何者？文章雖無精義，不妨敷衍成篇。案件不必出奇，難於草率定案。一則托諸空言，一則見之實事，所以不同也。

▲案牘體格

或問案牘之爲文，是何體格？曰此時文中，前案後斷格也。前幅叙呈詞牌牒及各供，是敘事體。後幅叙看語，是斷制體。若議詳，則又是議論題。中斷制體，由此而推，筆端雖千變萬化，其實一以貫之而已。

▲案件筆法

或問如今案牘是何筆法、曰在畫家謂之白描筆仗、在時文謂之清真家數、用筆最爲清雋、較古時判斷、一味咬文嚼字者、真有霄壤之殊也、所以講究筆法、案牘最善、

▲案牘卽是文章

或問案牘之爲辭、不似文章、何以亦謂之文也、曰謂文章者豈在辭句之間、純以虛字糾纏爲是乎、必要講究前後、層次、輕重、深淺、起伏、照應、結構、使通體血脉貫通、然後謂之文章也、凡文章貴先立骨、骨既立、文之體貌、可以隨時變通、所以花樣不同也、

▲錄套舊稿之非

或問辦案、案有舊稿、稿既全備、遇事查對合式、只須依樣畫葫蘆足矣、否則恐干駁飭、所以習幕必須手祿數年稿案、迨至盈箱充橐、方可出手、若書生半路

出家、自恃筆下活潑、究竟無用、此說未知是否、曰呆套舊稿、原可出手辦案、猶之濫套墨卷、亦得博取科甲、然套得着固好、套不着將如之何、况套墨卷不着、不過無利于已、若套稿、案不着、必至有損于人、夫犯罪情節、不能強同、獲罪重輕、亦自各別、是以同一案、而情罪之淺深、不能一轍、若概移情就案、勢必非枉卽縱、筆下作孽、固已多矣、至若課徒、必先令手錄稿案者、不過使之究心于此、可以漸得真詮、無如天資鈍者、手錄雖多、意有未能領會、爲時既久、志在速售、可聽其照樣抄謄、自求口食而已、原非教者所心期也、曰誠如斯言、不用舊稿、從何下手、曰要稿者、謂竊盜人命及各案、各有樣式、不同案尾、各有申說律例之處、此乃不易之準繩、若夫情節變化、自當隨時隨地、悉心體會、一得真情、下筆卽是、不必強以相同也。

▲看供文俗辨

或問看文供俗、其說何也、曰此卽時文中順口氣代字訣法也、看是當事斷獄之詞、供乃犯人供口、筆之案牘、一邊是文人口氣、一邊是犯人口氣、文俗判然兩途、然看亦不可過於文、過文則近於浮泛、必至文勢寬緩、鋪叙情節不能顯著、難成信讞、非佳看也、總要先後層次、井井措詞、簡而叙事、明問擬罪名處、準情酌理、要有決斷、所謂老吏斷獄、斬釘截鐵、是也、至于詞氣之間、又要和緩而諍、宛然是對答上司口吻、論語所謂與上大夫言、誾誾如是也、神明乎此、是爲得之、供之宜俗者、只謂盜賊匪徒、及村野愚夫、其胸中茫昧毫無知識、是以開口便俗、若案內有紳士供詞、則又不妨于文矣、總之臨時要細心體味、必須裝龍像龍、裝虎像虎、先熟揣其人之心胸、然後下筆、無不酷肖其爲人、所謂繪影繪聲、神夫技矣、

▲案內加詰問說

或問案內有詰問、其故何也、曰此卽時文、撇法、跌法也。撇者撇去前一層、再追進一層。所謂不撇不入也。跌者從後一層翻入坐寔前一層。所謂不跌不醒也。然此必因初報不寔、致干駁、飭遵駁、覆訊改擬罪名、勢不得不廻護。前詳是由原供內折入。或原詳本是遵駁、再審將改駁之由攝入、逐層洗刷淨盡、仍照原詳擬斷二者皆是難於轉關、所以用此、否則可用可不用也。

▲敘供要訣

或問敘供有訣乎、曰有訣在。得線索。線索在乎左提右拽。無不如意。其供之序、次先後、與及同供各供、凡爲胥吏皆知之。此不足道。至於同一事而甲知其始、不知其終、乙知其終、不必知其始、語不相爲謀、而事率相合、一事而甲欲如此、乙又如彼、心不相印、而事終相成。迨至通案彙齊、敘述看語、方知一線穿珠、絕無案架床疊屋重複累贅之病。故看從供出、看不複供、使一覽之餘、判若列眉。

方爲佳作。

▲情罪輕重宜斟酌變通

或問情輕罪重、情重罪輕、如何辦法、曰情輕於罪、移罪就情、罪輕於情、移情就罪、尙書所謂罪疑惟輕也、曰情罪就輕重、在己主稿、不妨操縱自如、若奉憲辦之案、其情節已彰明較著、無從設法、如何改易、曰原情方可定罪、輕之重之、失之銖黍、卽乖平允、旣得實情、自當情罪皆相符、安可絲毫偏倚、由重而輕者、當於供內預先逐層伏下、所以當輕之實情、然後看內層層抉出、自然明爽、洗發處要暢達、歸結處要允當、筆氣要遜順、其由輕而重者、斷罪處不過挑剔一二語、緊入罪名、用筆不妨於直明乎此理、筆端自有權衡之準矣、

▲稟帖用筆宜軟

或問事有須挽回之處、要用稟帖者、其於用筆何先、曰筆軟如綿、一字足矣、先

將所當然之故點逗於前、再將不得不然之情申說於後、使一覽之餘、條分縷晰、如掌上觀文、自然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方稱能手、若下筆既屬生硬、敘述又欠明爽、令觀者一見生厭、既難動聽於事、卽不妥協矣。

▲供不實盡不宜定案

或問案憑供辦、而供辭不實不盡、如何辦法、曰供不實盡、原難定案、當再覆訊、務得盡實、方可動手、曰案情顛末、必須旁証、而人居較遠、關提質訊、有稽時日、例限久逾、屢奉飭催、如之奈何、曰案須質對、卽是要証未齊、自難率辦、曰正犯業已供認、當復何如、曰正犯供招係屬實情、自可定擬、若逼取游供、則不如於遲辦罪名出入攸關、不可草率定讞也。

▲承辦駁案

或問奉駁之案、遵照辦理、則原辦卽有應得處分、固執前詳、則續轉恐難免於